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4 月 8 日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7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杜航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权数额 630,284,3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7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经审议，与会股东投票表决通过：

（一）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0,284,353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二）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0,284,353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三）二〇一三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0,284,353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四）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0,284,353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五）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0,284,353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六）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支持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定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,294,071,70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8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3,525,736.16元（占201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

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2.67%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0,284,353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七）二〇一三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0,284,353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八）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，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，同意对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0,284,353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公司《章程》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（九）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284,35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十）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

1. 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关联股东长沙九芝堂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，其他有表决权的9名股东投票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7,720,525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. 与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关联股东长沙九芝堂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，其他有表决权的8名股东投票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4,269,835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. 与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关联股东长沙九芝堂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，其他有表决权的9名股东投票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7,720,525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. 与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事项

关联股东长沙九芝堂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，其他有表决权的9名股东投票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7,720,525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5. 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，其他有表决权的10名股东投票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1,070,765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6. 与粤海证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关联股东长沙九芝堂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，其他有表决权的9名股东投票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7,720,525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7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关联股东长沙九芝堂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，其他有表决权的9名股东投票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7,720,525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彭刚律师、唐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